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5〕24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辰溪县小东坪石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 石料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辰溪县小东坪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辰溪县小东坪石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石料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小龙门乡肖家溪村，项目总投资 5101.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4272m²，扩建后矿山范围保持不变，包括露天开采区、石料加工区、成品砂堆场、排土场，生活办公区五个部分，通过新增设备厂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将产品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 30 万吨/年提升到 80 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规模、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你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建设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扬尘防控“6个100%”和《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文明施工，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明沟收集排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多余雨水通过截排水沟就近排入周边溪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厂区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按照《报告表》规定的要求处理达标后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采区爆破前后洒水降尘；投料口等各产尘点设置雾化喷头（依托厂房喷雾装置）进行降尘；运输车辆汽车加盖篷布；设置全封闭式厂房，破碎、筛分装置设置喷雾装置进行处理，皮带运输采取密闭输送设置；设半封闭成品棚并进行洒水降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小型）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剥离的表土、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排土场，用于采空区复垦回填，多余剥离的废土石及表土外售综合利用；粉尘暂存于成品棚，作产品外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隔油池废油、含油污泥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控制爆破时间、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加强管理，对固定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及减振措施；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生产区地面、物料存放等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操作规范，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有关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国家有关排污许可制度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